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3：30

貳、地點：食品科學系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傳達自我評鑑相關訊息：

（一）自我評鑑準備工作請各單位按既定規劃時程繼續積極準備。

（二）本校將成立評鑑辦公室，除副校長室秘書外、教務處秘書、研發處秘書及 6 學院院秘書均納為工作小組成員。

（三）自主評鑑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也是大工程，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發處、就業輔導室、電算中心、圖書館、進修部等等，及各系所必須列入 3 年期程重點工作。因今年是準備年，102 年向教育部提出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4 月份辦理內部評鑑、10 月辦理外部評鑑，103 年 1 月份向教育部提送本「自我評鑑實施報告」。請各單位在成果呈現時能將教學卓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的成果納入。

（四）教師的職責在於輔助教學，協助學生成長及永續的培育人才。本校地理位置偏遠，學校有今天的成績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未來面臨的挑戰會更嚴峻，社會對學校的評價是大家共同承擔的，希望大家站在學校的高度及立場為永續培育人才努力。

二、請主管們務必以學校的重要會議、行政業務為第一優先，除擔任評鑑委員外，勿因其他校外私人行程而影響公務。

三、依會計室通知，為籌編 103 年度經費概算，請各系所及場、廠、中心提供 103 年度相關經費預算，於 12 月 17 日星期一前逕傳本院信箱，俾便彙整轉送會計室編列。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審議本院各系所、廠、場、中心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經 101.12.0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單位研提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須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本次會議擬再行討論。
提案二 本院 102-105 學年度實施「學期校外實習」之系所排序案，請 討論。	於各系（所）務會議討論後再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院擬開設「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及「食品暨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專班，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請校主管會議審議。	經 101.11.22 校主管會議審議，擬以「保健生技暨食品安全」碩士在職專班及「食品暨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提送校發會審議。
提案四 修訂本院「教育目標」，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擬提於 102 年 3 月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木設系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擬提於 102 年 3 月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	准予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七 農園系及木設系「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修正意見，請 討論。	提請校評鑑小組會議審議。	教育部於 101.11.30 公布教育部規定版本，本校 101.12.03 評鑑指導小組會議請各系所依此本版再做檢核。
提案八 木設系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廠設置辦法」，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擬提於 102 年 1 月本院擴大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討論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修正建議，請 討論。	請各系所提供意見。	照案執行。
提案十 討論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之修	請各系所提供意見。	照案執行。

正建議，請 討論。		
提案十一 討論本院規劃舉辦 88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事宜，請討論。	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業於 11 月 24、25 日完成辦理校慶活動。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審議本院各系所、廠、場、中心研提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12.0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本校各單位研提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須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建請重新檢視。
-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廠、場、中心 102 年度經費需求預算表【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討論本院各系所「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修訂，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12.03 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01.11.30 辦理自我評鑑免評說明會中提出最後版本，簡化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評鑑指標」為必要基礎指標，請各系所依此版本再檢視增修「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融入各單位自己的特色。
- 三、系所特色參考效標請各系所於 101 年 12 月 17 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後增列，並送各學院彙整，於 12 月 22 日前完成院主管會議後，送交副校長室
- 四、另請參考高教評鑑中心針對一般大學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範例），請各系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前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設計完成增列之各評鑑項目特色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送各學院彙整，學院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院主管會議審議後，送交副校長室彙辦。

五、本校將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六、檢附：

- (一) 101.12.03 評鑑指導小組會議紀錄草案【附件 2】
- (二) 教育部評鑑指標(101.11.30)【附件 3】
- (三) 教育部新修訂評鑑指標草案與本校目前採用版本對照表【附件 4】
- (四) 本院各系所專業類系所自我評鑑指標修正意見【附件 5】
- (五) 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範例)【附件 6】
- (六)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供各單位填寫自我評鑑報告時參考【附件 7】。

**決議：請各系所依時程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4:45)**